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08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083号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宝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宝新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宝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宝新能公司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新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08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晓枫

2026年4月23日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41,66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7.50元，共计募集资金5,828,645,675.00元，坐扣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202,814,100.00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204,314,100.00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625,831,5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5,170.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594,596,404.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421.1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	30,929.00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302.2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60,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C4	6,454.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723.4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0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37,383.0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22,044.68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841.30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294,355.00
其中：大额存单余额			20,848.32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15,203.32 万元，募集资金户转入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本期末余额 0.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752.22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5782	4,082.35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专户 [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7960105	1,765.62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 系统研发项目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5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3243550079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7445761298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96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53700865	241.09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6,841.30	

注: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2025年1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安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3	2026/3/5	42,750.00	否
		2025/10/9	2026/1/12	33,755.00	否
		2025/10/9	2026/1/12	32,000.00	否
		2025/10/9	2026/1/12	32,000.00	否
		2025/7/29	2026/1/30	25,650.00	否
		2025/12/17	2026/3/18	14,000.00	否
		2025/12/10	2026/3/12	13,000.00	否
		2025/10/16	2026/1/19	10,000.00	否
	2025/10/16	2026/1/19	10,000.00	否	
	大额存单	2025/12/5	2026/1/5	4,000.00	否
		2025/12/2	2026/3/2	2,250.00	否
		2025/7/25	2026/1/25	1,350.00	否
		2025/10/15	2026/1/15	1,000.00	否
		2025/12/9	2026/3/9	1,000.00	否
2025/12/16		2026/3/16	1,000.00	否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6	2026/1/16	11,500.0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大额存单	2025/7/25	2027/7/26	10,248.32	否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0/17	2026/1/30	10,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25/12/19	2026/3/23	10,0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11/21	2026/2/20	22,300.00	否
		2025/12/2	2026/1/2	1,900.00	否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2025/10/16	2026/1/14	20,0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25/12/30	2026/3/30	5,500.00	否
合计				315,203.32	

注 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注 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29,903.32 万元。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5.7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5 年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居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



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4）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1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7,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25,164.3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14,245.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918.54万元。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76.8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98.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1,863.15	14,352.81	72.33	2025 年 8 月	-705.20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63.93	8,599.67	86.59	2025 年 2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1,825.11	7,228.70	66.21	2026 年 8 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14,245.80	4,359.71	4,359.71	30.6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74.60	8,574.60	[注]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16,686.50	55,796.98	82.52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 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4,190.36	6,469.80	21.77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52,661.20	52,661.20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动资金		207,500.00	207,500.00	60,000.00	20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191,959.41-196,959.41	191,959.41-196,95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64,190.36	219,001.05								
合计		559,459.64	559,459.64	80,876.86	274,798.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项目产线已部分投产，产能未完全释放，因此截至本报告期已实现部分效益，但整体未达规划的预计效益目标。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结项。</p> <p>3、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审慎考虑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部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自主研发能力等因素影响，适度控制投资节奏。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对项目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和优化，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增长中。</p> <p>4、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充，本项目已结项。</p>											

	<p>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6,469.80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p>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p> <p>7、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4,359.71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91,839.64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深圳市龙华区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 栋第 38 层 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p>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p> <p>截至2025年2月27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28.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1.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5年8月13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64.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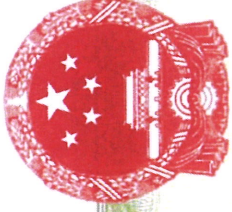
注：本期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8,574.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

附表 2:

2025 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4,245.80	4,359.71	4,359.71	30.60	2028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245.80	4,359.71	4,359.71					
<p>1、公司原规划将购置办公场所作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实施进度，公司遵循合理、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先期以自有资金租赁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并持续寻找契合要求的办公物业。但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始终未能寻得符合购置条件的合适标的。</p> <p>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业务拓展需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具体将原计划用于“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的募集资金，转投至“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后更名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后续，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保障“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p>									
<p>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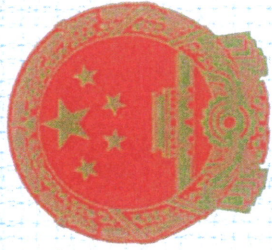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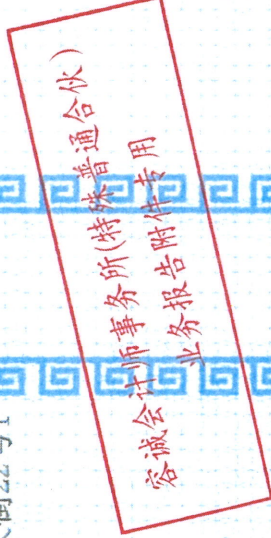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志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杨志远 1100015402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蔡晓枫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8119881020608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s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蔡晓枫
 1101013012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晓枫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接报告附件专用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1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11 日